

高雄市政府海洋局

103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 時 50 分

地點：本局會議室

主席：柯副局長尚余

記錄：劉峻逸

出席人員：黃登福、劉鐘麟、林美朱、蘇宏盛、薛博元、楊文賢、
黃維裕、羅長安、洪耀庭、周學光、李淑貞、周阿鑾、
施仁傑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上次會議主席指（裁）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解除列管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第 1 案-政風室報告：

案由：本局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4 月廉政工作推動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第 2 案-漁業工程科報告：

案由：梓官區漁會魚市場重建工程履約管理缺失改進情形案。

政風室補充報告：工程科對於工程案件走動管理的方式如何作業？是否有製作督導紀錄？發現缺失時督導紀錄可作為責令廠商改善之依據，若未改善則可以罰款。

漁業工程科補充報告：走動式管理有督導結果，本案發現的缺失是後續欄杆設備安裝需調整固定，有關調整安裝的過程會再加強督導。

主席裁示：請工程督導時須製作督導紀錄，以作為要求廠商改善之依據。

第 3 案-海洋事務科報告：

案由：台灣中油公司前鎮儲運所（以下簡稱中油公司）所屬寶山一號油駁船污染高雄海域案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第 1 案-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為提升採購案件程序完備，避免採購程序瑕疵，請各科室及採購單位研提改進辦法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招標案上網或變更，請於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後始可辦理。
- (二) 標案截標時間統一配合市府上班時間，以下午 5 時 30 分為截止時間。
- (三) 請各級主管對於簽呈或函稿，加強公文檢視，確實負起審核責任。
- (四) 請各科室於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主持人後，再由主持人確定開會時間後簽發開會通知，以避免簽案中無明確之時間。
- (五) 採購單位於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時，務必通知監辦到場。
- (六) 請採購單位將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等紀錄於完成時，影送乙份予政風室。

第 2 案-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為落實各科室工程採購案之履約管理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一) 請工程科將本局工程督導小組相關規定提本人乙份參考。
- (二) 落實本局工程督導小組管理機制。
- (三) 監造提報之資料要確實審查，負起責任。

第 3 案-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請從各項細微徵象注意屬員的風紀狀況，並依廉政倫理規範落實登錄，以維護本身權益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各位主管依政風室提醒意見及規定辦理，並要求同仁遵守「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(略)

陸、散會：下午 16 時 30 分